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 湘 0602 执 346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住所地岳阳市岳阳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姜卫其,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蒋建伟, 男, 1970年4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岳阳市八字门青年路北 N2-2-5栋3三楼;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7004235030。

被执行人闵桂兰,女,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 住湘阴县长康镇金华村高塘冲组21号;身份证号码: 430624197008185042。

被执行人刘运福,女,196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岳阳市经开区通海路管理处八字门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30624196809186120。

被执行人冯国斌, 男, 1968年8月5日出生, 汉族, 住岳阳市岳阳楼区万家坡居委会五组;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808056113。

被执行人谢伟民,男,1974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邵东县牛马司镇工矿贸易公司宿舍15号;身份证号码:430521197404011437。

被执行人余玉萍,女,197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邵东县牛马司镇工矿贸易公司宿舍15号;身份证号码:430521197402215524。

被执行人李元红,女,197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车站马路十区62号;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12183524。

被执行人方岳军,男,197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 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乡政府机关大院;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01601X。

被执行人岳阳市太阳桥建材市场商会,住所地岳阳市太阳桥建材岳阳市场 28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600553031683W。

法定代表人邓冬华。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 院作出的(2022)湘060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 行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被执 行人蒋建伟、闵桂兰、刘运福、冯国斌、谢伟民、余玉萍、 李元红、方岳军、岳阳市太阳桥建材市场商会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判决书确认: 1、由被执行人蒋建伟、闵桂兰向 申请执行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偿还借款 本金 930000 元, 利息 198543.33 元 (包含截止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利息 145952.33 元,以本金 930000 元按年利率 10.6875%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利息 52591 元), 迟延履行利息 7812 元(从 2022 年 5 月 24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案件受理费 7242 元, 申请执行费 13835 元, 上述共计 1157432.33 元; 2、被执行 人刘运福、冯国斌、谢伟民、余玉萍、李元红、方岳军对上 述债务在542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被执行人岳阳市太阳桥建材市场商会对上述债务在

8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蒋建伟、闵桂兰、刘运福、冯国斌、谢伟民、余玉萍、李元红、方岳军、岳阳市太阳桥建材市场商会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蒋建伟名下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通海路办事处北港社区中航翡翠湾A6栋1501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湘2020岳阳市动产证明第002452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建伟名下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通海路办事处北港社区中航翡翠湾 A6 栋 1501 房产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湘 2020 岳阳市动产证明第 002452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